

耕地三七五租約註銷登記

案件說明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：

- 一、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。
- 二、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。
- 三、耕地全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。
- 四、耕地全部滅失。
- 五、因實施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。
- 六、已無租佃事實。

有前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，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，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登記；逾期未提出者，即逕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。

有前第三項或第五項情形者，由新北市政府函知區公所逕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逕為登記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申請對象：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、承租人。

應備文件：

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，除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正本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，應提出承租人不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一份。
- 二、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、耕地全部滅失者，應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- 三、已無租佃事實者，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。